

校長續任業務規劃辦理時程

林校長於 114. 1. 31 第一任校長任期屆滿

辦理期程	辦理單位	辦理事項
112. 11. 9	人事室	教育部函詢校長續任意願及請學校提供校務說明書等資料
112. 12. 4	秘書處	完成研提校務說明書
112. 12. 8	人事室	函報校長續任意願及校務說明書
113. 2. 6	教育部	教育部函送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
113. 3. 6	秘書處 人事室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2. 會前提供校務會議代表校務說明書(含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、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等)及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 3. 校長於臨時校務會議報告治校績效與未來規畫理念等，經投票議決校長續任同意事宜。
113. 3. 30 前	人事室	依據校務會議校長續任同意投票結果，陳報教育部